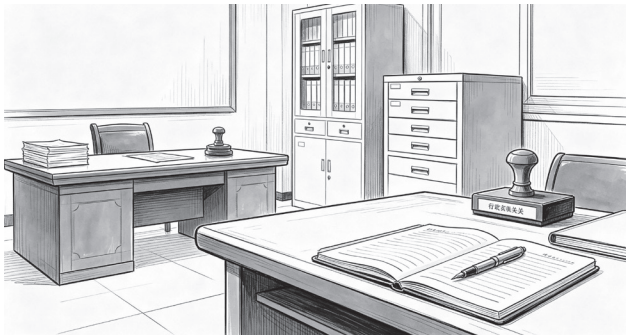


大数据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监管模式创新研究

文 | 薛莉莉

大数据技术的深度渗透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监管模式创新提供了重要契机。在梳理现行监管制度框架与主体运行格局的基础上，剖析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财政监管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并从平台建设、全流程监控与制度保障三个维度提出监管模式创新的整体架构，以期为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治理现代化提供参考。



(配图由 AI 生成)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监管的制度基础与运行格局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监管制度是国家公共财政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柱。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确立现代财政管理体制基本框架以来，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与部门预算等制度相继建立，财政资金监管逐步走向制度化轨道。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修订强化预算约束力，党的十八大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系列制度文件密集出台，形成以《预算法》为统领、部门规章为支撑与操作规范为补充的多层次制度架构。在监管主体格局上，财政、审计与纪检监察及单位内部审计等多元主体各司其职、权责有别，共同构成分层覆盖的监管体系。各地亦逐步探索跨部门协调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检查与结果共享推动监管合力形成，为大数据技术的有效嵌入奠定制度基础。

大数据技术介入财政监管的适配逻辑与转化路径

大数据技术与财政资金监管的深度融合，根植于二者在信息需求与技术供给层面的高度契合，其转化路径贯穿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全过程。

大数据的海量汇聚与多源融合能力对监管全覆盖的支撑

传统财政资金监管受制于数据采集渠道单一、信息来源分散等先天局限，难以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量覆盖。大数据技术通过构建统一数据汇聚入口，可将预算执行系统、国

库支付系统、政府采购平台与资产管理系统及社会信用数据库等各类数据来源纳入统一采集框架，实现跨系统、跨层级与跨业务的数据全量归集。在数据整合层面，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和跨部门数据交换机制，有效解决了不同系统间“信息孤岛”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为多来源财政数据的规范化整合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财政数据实施统一管理 & 按需调用，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抽样监管的覆盖局限，为实现财政资金监管的全面穿透奠定数据基础。

实时处理与动态追踪技术对财政资金流向穿透分析的赋能

财政资金流向的穿透分析，要求监管系统具备对资金拨付、流转、使用全链条的实时感知与动态响应能力。通过引入实时数据监控技术，财政资金交易数据得以在发生后第一时间完成采集与初步审查，实现从“批量事后核查”向“实时事中监控”的监管模式转变。在资金流向追踪层面，借助可视化分析工具，可对多级转拨、层层分解的资金流向进行清晰还原，精准识别资金在各节点的停留时长、流向去向与最终落地用途。通过对关键资金流转节点实施全程留痕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转记录完整可查，为事后追溯与责任认定提供可信数据支撑，显著提升财政资金流向监管的穿透深度与追溯精度。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算法在异常交易智能甄别中的应用机制

人工审核模式下，财政资金异常交易的识别高度依赖

审计人员的经验判断，存在主观性强、效率低下与规则固化等固有缺陷。智能化审查手段的引入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局面，通过对历史违规案例进行系统学习，监管系统可对新增交易数据进行实时风险评估，自动标记高风险记录，大幅提升审查效率。在此基础上，系统还能够在不依赖已知违规特征的前提下，从海量交易数据中自动识别异常行为，有效捕捉新型违规手法。借助关联分析技术，进一步拓展了关联交易识别的维度，通过深入挖掘交易主体间的关联关系，识别化整为零、分散套取等隐蔽性资金违规行为，显著提升异常甄别的智能化水平与覆盖广度。

技术嵌入监管的现实约束：数据权属争议与系统兼容性挑战

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财政资金监管的实践进程，面临数据权属与系统兼容两大现实约束。数据权属层面，财政数据横跨财政、审计、纪检与国资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基于数据安全顾虑与部门利益考量，普遍存在数据共享意愿不足的现象。现行法律体系对政府数据所有权、使用权与开放边界的界定尚不明晰，数据确权缺位直接制约跨部门数据流通的合法性基础。系统兼容层面，行政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历史较长，不同年代、不同厂商开发的系统在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上存在显著差异，不同系统间的数据共享需要投入大量对接成本。与此同时，涉密财政数据的网络传输安全、个人隐私数据的保护规范等问题，亦构成大数据技术规模化应用于财政监管领域的重要制度性障碍，须在顶层设计层面予以系统回应。

大数据驱动下财政资金监管创新的架构设计与保障体系

监管模式创新的实践转化，须在技术架构搭建与制度保障完善两个维度协同推进，方能实现大数据赋能财政监管的长效运行。

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的顶层设计与跨部门协同接入机制

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是大数据驱动财政资金监管创新的核心基础设施，平台顶层设计须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构建覆盖数据汇聚、数据整合、数据服务与业务应用的整体功能架构。在数据汇聚层面，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规范，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纳入统一接入框架。在数据整合层面，依托统一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与标准规范，实现跨部门数据的规范整合与标准化处理。跨部门协同层面，须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导、各业务部门协同参与的数据共享治理委员会，明确数据共享的授权范围、使用边界与责任归属，以制度约束破解部门数据壁垒，推动平台从技术联通向治理联通的实质性跨越。

覆盖预算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控节点布局与预警响应流程

预算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的核心，在于将监管节点精准嵌入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与决算绩效评价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实现资金运动轨迹的全程可视与实时可控。预算编制阶段，通过比对历史支出规律与同类单位基准数据，对异常申报项目进行自动预警标记。预算执行阶段，依托实时监控系統对每笔资金拨付指令进行合规性校验，对超预算支出、违规转拨与长期沉淀等异常行为触发即时预警。预警响应流程须遵循“系统预警—人工复核—督促整改—结果反馈”的闭环处置逻辑，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响应，高风险事项直接推送至主管部门与审计机关。决算绩效评价阶段，将全周期监控数据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以数据为支撑的绩效问责机制，推动预算约束力的实质性强化。

监管模式可持续运行的制度规范、人才支撑与数据安全保障

大数据驱动财政资金监管模式的可持续运行，依赖制度规范、人才队伍与数据安全三重保障的协同支撑。制度规范层面，须加快推进财政大数据监管的专项立法进程，明确数据采集权限、共享义务与违规处置等核心要素，将管理要求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安排，填补数字监管领域的制度空白。人才支撑层面，须建立财政、审计与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定向培养机制，推动监管人员从传统账务核查向数据驱动分析的能力转型。数据安全保障层面，须建立健全财政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密财政数据实施严格的权限管控与行为记录管理，明确数据使用边界与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高效运行，为监管模式创新的长效推进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结束语

大数据技术的深度渗透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监管模式创新提供了重要契机。在梳理现行监管政策演进与制度体系构成的基础上，从数据汇聚整合、实时动态追踪、智能识别及技术应用约束四个维度剖析大数据应用于财政监管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进而围绕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预算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再造及制度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提出监管模式创新的整体架构与实施策略，以期为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治理现代化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薛莉莉 韩城市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责任编辑：孙心仪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